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青岛双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2,180,09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995.0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6,392,180.09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607,814.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51 号）。

公司采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放于以下账户中：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2070000100000273910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3021019200342208
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532905800210388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人民币万元)
1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82,670.00	70,000.0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2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22,568.00	20,000.00
合计		105,238.00	9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51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995.0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6,392,180.09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607,814.93 元。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根据《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人民币万元)
1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82,670.00	70,000.00
2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22,568.00	18,360.78
合计		105,238.00	88,360.7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08 号《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已实际以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57,676.16 万元，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已实际以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13,316.06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预先投入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0,992.22 万元。

公司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0,992.22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82,670.00	70,000.00	57,676.16	57,676.16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22,568.00	18,360.78	13,316.06	13,316.06
合计	105,238.00	88,360.78	70,992.22	70,992.22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项目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82,670.00	66,126.79	65,307.88	4,908.94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22,568.00	15,494.46	14,866.04	3,760.72
合计	105,238.00	81,621.25	80,173.92	8,669.66

除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外，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帐号为 2070000100000273910 的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254,993.83 万元（系收到募集资金后、转账给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前产生的利息收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951,590.82 元（含利息收入等）。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项目所需的智能装备由原计划外购获得变更为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行设计和生

产，公司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使得募集资金存在一定节余。

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6,951,590.82元（含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6,951,590.82元，占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9.66%，低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亦中

马孝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